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3-064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3〕1151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,918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

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发行人：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唐海军

电话：010-52286666

传真：010-52288062

保荐机构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 杜祎

电话：010-85130381、010-85130918

传真：010-85130542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